#### 保障型

友邦人壽友安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 (甲型) (JDD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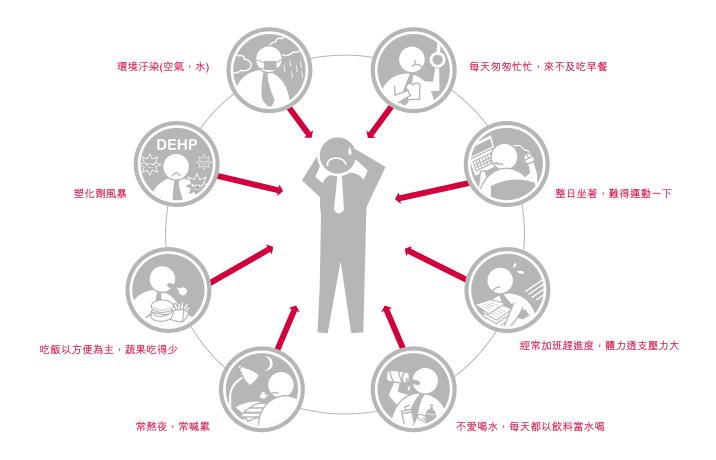
在文明病環繞的現代生活中, 讓您用少少的預算, 給自己及心愛的家人多一份安<u>心。</u>



真生活 真夥伴 THE REAL LIFE COMPANY

## 在步調急、壓力大且疾病環伺的現代生活中, 您也正在透支自己的健康嗎?

每天生活的環境及習慣,隨時都在影響著我們的健康。現代人常在不知不覺中累積許多的健康危害因子,一開始可能只是 覺得累了點、胖了點、或多了點小疼痛,並不引人注意。但當真的發覺不對勁時,可能已經無法擺脱重大疾病的終身糾纏了!



一旦罹患重大疾病,除了原本的工作收入可能因此中斷,還必須面對各項治療花費,不但造成家庭長期經濟和壓力負擔, 也是家人不可承受之重。

千萬別讓自己成為家人的重擔!友安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讓您輕鬆即可擁有重大疾病保障,為自己及家人建構一個周全的安全防護。

### 商品特色 |

- 1. 以有限預算,輕鬆擁有重大疾病保障
- 2. 重大疾病保險金一次領取整筆,不論長期治療、居家靜養或安頓家庭都放心
- 3. 保證續保至75歲,並可附加配偶,家庭保障更升級
- 4. 有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外科手術證明即可辦理理賠,手續超方便

# |保障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給付項目       | 給付內容                   |  |
|------------|------------------------|--|
| 重大疾病(註)保險金 | 按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給付後契約終止 |  |

註: 重大疾病: 1.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3. 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4. 末期腎病變 5. 癌症(重度) 6. 癱瘓(重度) 7.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 |投保規則|

1. 保障期間:1年 2. 繳費年期:1年

3. 投保年齡:被保險人本人及配偶20~65歲,最高續保年齡75歲

4. 保額下限:10萬 5. 保額上限:300萬

## | 範例説明 |

以投保保額200萬為例:

#### 案例一:



有色,相對應酬也多。



謝老闆是貿易商,生意做的有聲 某天突然身體激烈不適,送醫檢 查後確定是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保險金,謝老闆的家人因此安心 決定採用最好的治療方式和治療 器材。



友邦人壽給付200萬的重大疾病 在經過妥善治療和一段時間的安 養之後,現在的謝老闆已能夠正 常活動,而他也決定減少應酬, 多參加健康的聚會。

#### 案例二:



妻良母。



疾病保險金。



吳太太是上班族,同時也身兼賢 但在一次檢查後確認罹患肺癌(重 在無經濟後顧之憂的考量下,決定 在經過一段期間的治療和調養後 度), 友邦人壽給付200萬的重大 搶先在最有效的治療黃金時機, 立 再複檢的結果, 發現癌細胞已受 行療程。



刻安排最好的醫生和標靶用藥進 到有效控制,而吳太太的恢復狀 況相當不錯,讓她仍舊和家人共 享天倫之樂。

#### 注意事項

1. 友邦人壽友安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商品文號:

100.10.21 友邦台字第 1000197 號函備查

105.04.01 依 105.03.23 金管保壽字第 10510910980 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重大疾病保險金

友邦人壽一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商品文號: 103.01.14 友邦台字第 1030003 號函備查

105.04.01 依 105.03.23 金管保壽字第 10510910980 號函修訂

- 2.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本商品之 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 承保與否之權利。
-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 商品。
-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 税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 品税賦優惠規定。
- 8.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説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 (http://aia.com.tw) 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9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本公司合作之保經代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http://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各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
  - [1] 友邦人壽友安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 [JDDR][ 甲型 ]: 最高 24.0%,最低 5.6%。
  - (2) 友邦人壽一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YRE): 最高 0%, 最低 0%。
- 10.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 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11. 本商品重大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九十日,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曹率表〔年繳〕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         |       | - 12.707 - 19.70 Nr IIX |
|---------|-------|-------------------------|
| 投保年齡(歲) | 男性    | 女性                      |
| 20~24   | 6.2   | 6.5                     |
| 25~29   | 9.9   | 11.5                    |
| 30~34   | 18.6  | 21.8                    |
| 35~39   | 33    | 37.6                    |
| 40~44   | 58.5  | 61.6                    |
| 45~49   | 96.4  | 89.8                    |
| 50~54   | 158   | 114                     |
| 55~59   | 206.7 | 153.8                   |
| 60~64   | 298.7 | 211.5                   |
| 65~69   | 405.8 | 276.6                   |
| 70~74   | 568.9 | 387.3                   |
| 75      | 683.5 | 485.5                   |

半年繳=年繳保費X0.52 ;季繳=年繳保費X0.262 ;月繳=年繳保費X0.088

※本商品保險費採自然保費,非為平準型保費,擴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續保時,本公司得依實際經驗,向主管機關陳報調整各年齡之保險費率後,將新費率通知要保人,自續保時起,採用新費率計算保險費。要保人如不同意該調整後之保險費,應於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不續保,相關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

公司代表號: 02-27352838 傳真代表號: 02-27359238

免費服務 [申訴] 專線: 0800-012666

網址:http://aia.com.tw

文宣控管編號: JDDR-DM-(BD)-20150722

BD-JDDR(D)-20160328-N1